

目录

总序	张 剑	ix
前言	杨金才 姜礼福	xviii
第一章 权力概说		1
1.1 权力的基本内涵和本质		1
1.2 文明进程、权力兴起与本质特性		7
1.3 权力研究的当代意义		18
第二章 西方权力观的多维阐释和建构		21
2.1 西方早期思想家的权力观		21
2.1.1 马基雅维利的权力观		22
2.1.2 霍布斯的权力观		25
2.1.3 孟德斯鸠与卢梭的国家权力观		27
2.2 西方当代思想家的权力观		28
2.2.1 阿伦特的权力观		29
2.2.2 福柯的权力观		31
2.2.3 阿甘本的权力观		39
2.2.4 布尔迪厄的权力观		41
2.2.5 卢克斯的三维权力观		43
2.2.6 吉登斯的权力观		45

第三章 阶级与权力 47

- 3.1 工业文明语境下的阶级与权力……………47
- 3.2 麦尔维尔《水手比利·巴德》中的权力运作……………49
- 3.3 福克纳《献给艾米丽的一朵玫瑰花》中的身体、空间与权力……60

第四章 民族/种族与权力 68

- 4.1 种族的生命政治——殖民主义与权力的跨民族/种族维度……68
- 4.2 库切《等待野蛮人》中的帝国权力反思……………70
 - 4.2.1 种族主义——权力的殖民主义形式……………73
 - 4.2.2 《等待野蛮人》中的权力结构和实施……………75
 - 4.2.3 殖民权力的内部消解和重构……………77
- 4.3 埃里森《归航》中的种族、创伤与权力……………81
 - 4.3.1 飞机、秃鹫与白头海雕：《归航》中的权力
结构隐喻……………82
 - 4.3.2 《归航》中的创伤疗愈和权力重构……………85
- 4.4 《凯旋》中的种族与权力……………86
 - 4.4.1 种族化的狗——种族权力距离的象征……………88
 - 4.4.2 跨越边缘的他者——生成狗……………90
 - 4.4.3 “境”由心生——天堂狗……………93

第五章 性别与权力 98

- 5.1 父权制与权力的性别维度……………98
- 5.2 欧茨《白猫》中的凝视和权力……………99
 - 5.2.1 凝视暴力下的女性与猫：艾丽莎和米兰达的天然
共同体……………101

5.2.2	命名、性别界定与主宰：凝视机制中的规训和惩罚	101
5.2.3	动物凝视与生成动物 / 女性：凝视机制中的反抗和颠覆	104
5.3	《吾友朱迪斯》中的身份、权力与双面人生	107
第六章 人类世与地球权力		115
6.1	人类世时代新的权力话语体系的建构	115
6.2	气候暴力：人类世权力建构之基础	117
6.2.1	气候暴力：地球权力建构的着力点	118
6.2.2	气候暴力距离：人类世权力三维阐释框架	121
6.2.3	人类世权力的终极建构	123
6.3	《白鲸》中的人类世暴力	126
6.3.1	“无所不在的暴力”：人类世的本质	127
6.3.2	《白鲸》中的物种关系以及人类世暴力	128
6.4	星球形象、时空命运共同体的建构与权力再塑	134
6.4.1	“去增长”：阿纳瑞斯的全景图	135
6.4.2	共享社区：激进的人类福祉方案	136
6.4.3	和谐共生：趋向美好生活的可能性	138
第七章 结语		141
参考文献		145
推荐文献		157
索引		159

前言

“权力”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现象，也是社会关系的本质内核。自古至今，人们一直都在思考何为权力，对此或趋之若鹜，或嗤之以鼻。事实上，权力的内涵极为丰富、复杂，堪称整个人文社科研究领域最基本、最重要的话题之一，各国历代思想家、政治家、社会学家都曾尝试对其作界定。在《现代汉语词典》与《辞海》中，“权力”被定义为政治上的强制力量、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以及由此拓展出的一个人按照自己希望的方式影响另一个人行为的能力。

西方有关“权力”最早的表述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在他看来，“权力”彰显的是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但它不仅是某些人统治另一些人的手段，还是某种拥有物质载体、能够促发行动与构建社会的具体力量。亚里士多德将人视作政治的动物，人类的自然政治性决定了权力无所不在，每个人都希望通过获得权力实现自身目的。然而，权力和政治的牵连隐含着人类在关系网络中可能遭遇的不平等，以及由此衍生的道德及伦理问题。在诸多学科体系中，“权力”概念都已成为经典的核心术语，不断被分析、论证与阐述。

从政治学角度着眼，参与政治意味着“寻求权力”。从尼科洛·马基雅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约翰·洛克(John Locke)、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到20

世纪的实证主义思想家，大部分关于政治科学的探讨都关注“权力”。汉斯·摩根索 (Hans J. Morgenthau) 从国际关系出发剖析和阐发权力政治与国家利益的核心作用，并产生了巨大影响。作为政治学最核心的命题之一，权力与“支配”概念密不可分，学者们常从武力、操纵、说服、权威等方面考察权力运作，发掘当代西方权力支配的隐秘形态。无处不在的权力“监护网”日渐蔓延，并呈现出更多渗透性的支配形式。

在社会学领域，马克·科尔比 (Mark Kirby) 的阐述值得关注。他认为所有的社会学都是有关权力的研究，都关涉权力和掌握权力的斗争。马克思从人类社会的生存方式、生活组织形式和共同利益等多个方面，深入探讨了权力的本质与运作机制。作为现代社会学的奠基人，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将权力视为一种在政治和社会结构中影响他人行为的能力，关注权力获得合法性的途径，及其在官僚机制中的运行方式，强调权力与社会关系、经济和文化的交织互动。尤尔根·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 则讨论了权力在公共领域中的作用，意识到民主对话和理性辩论在权力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性。

就西方法学而言，康德 (Immanuel Kant)、边沁和约翰·奥斯丁 (John Austin) 等都表达了明显的权力观，他们一方面继承罗马法关于权力支配性力量的信条，另一方面思考和探索“权力”与“权利”的差异及边界，界定并阐释了诸多核心概念。其后，约翰·萨尔蒙德 (John W. Salmond) 和韦斯利·霍菲尔德 (Wesley N. Hohfeld) 在私法领域对“权力”与“权利”进行详细区分，同一向注重公法权力的洛克、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遥相呼应。当代美国法学专家劳伦斯·弗里德曼 (Lawrence M. Friedman) 认为，法律不仅是规范行为的工具，亦是权力的载体，且法律权力深受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的影响，例如西方语境之下的人权问题。

在哲学与思想领域，伯兰特·罗素 (Bertrand Russell) 著有《权力论：新社会分析》(*On Power: A New Social Analysis*)，深刻阐发权力伦理学，

从对权力的个性化追求入手解析权力欲以及各种形式的权力，并就权力和道德观念进行阐述。福柯创新性地将权力、知识、话语交织在一起，论证有关某一客体的表述一旦进入话语流通领域，就有可能通过传播生产出合法或非法的知识，既体现权力的运作，又使话语拥有了权力。福柯由此强调，权力是动态的、流动的，存在于社会关系与日常生活等微观层面。他提出的“生命权力”（bio-power）概念则反映了权力在身体管理和生命发展方面的深入渗透。在福柯的基础上，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将权力观念引入性别研究，她将性别视为一种在日常生活中反复操演的社会构造，展现了权力在身份建构中的作用，为权力理论提供了愈加复杂和多维的理解。

权力涉及人类生存方式、思考方式和行为方式，这同人类的社会属性及政治属性密切相关。作为社会的人，所有个体都或多或少地受到权力的影响。人类生存的意义在于自身同外界世界的互动关系，以及对他人和社会产生的影响。“权力”的概念意蕴丰沛，绝对非这本小书所能穷尽。需要注意的是，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国家的“权力”观念与西方有所不同，无论是儒家的“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道家的“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兵家的“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抑或法家的“明主之所导法也，法者，所以正群臣也”，等等，都是值得不断开掘的学术领域，与西方权力思想进行互鉴。

当今世界，国际局势动荡，各个国家之间的权力关系不断变化，和平发展显得尤为迫切，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祈望。当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权力的制度性调配”屡屡制造权力危机，致使无序竞争、恶性打压不断升级，上演无数的霸权行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生动诠释了世界和平发展的理念，彰显出中国独特的权力观。就此展开中外比较，有助于讲好中国故事，推进文明互鉴。

对权力的深入把握对于开展文学研究同样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在特定时空、社会历史语境下生产的文学作品，其思想内涵常常受到社会、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制约，不可避免地渗透着特定的权力关系或权力运作机制。反思和呈现服从或服务于特定社会权力关系的现实是文学作品的重要标识。

本书主要基于对西方权力观的粗浅梳理与总结，立足西方文学文本，考察西方作家对权力关系的想象和再现，进而透视各种权力在作品中的呈现、实施和运作。由于我们才疏学浅，再加上视域所限，疏漏、舛误在所难免，很多观点只是一孔之见，权作参考！在其付梓之际，我们要特别感谢张剑教授，他先后审读了本书的样章和初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王丛琪和步忱两位女士不厌其烦地提醒我们进度，并提出了很好的编校意见和建议。张诗苑、王航和李雨然等博士生参与了出版前的书稿校对。对他们的敬业精神和辛勤付出我们深表谢意！

杨金才 姜礼福

南京

2024年9月10日

权力含义复杂而多维，涉及人际关系、社会结构、政治制度等多个方面，既属于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范畴的问题，也是重要的社会文化课题，意涵深邃，具有独特的本质特征和纷繁的表现形式。权力现象伴随人类社会始终，“无论是在人类社会还是所有的社会关系中，权力都是普遍现象”（Bierstedt: 730），人们对权力的思考也从未休止，可以说，权力是整个人文社科研究领域最基本、最重要的话题之一。正如罗素所言，“在社会科学中权力是基本的概念，犹如在物理学上能量是基本概念一样”（罗素: 6）。

1.1 权力的基本内涵和本质

“权力”一词源于法语pouvoir，后者又源于拉丁文posse，意指“能够”，最根本的内涵是“做事或行为的能力”（Bove: 5）。在英语中，该词最惯常的用法近似于“能力、技能或才能”，包括行为主体施展行为的能力、对外在世界产生影响的技能和源于身心能量的行动力。无论是《现代汉语词典》《辞海》还是《社会学词典》，都将权力视作一种力量加以阐释。作为一种力量，权力蕴含着“影响”或“控制”之意。因此，有研究者将权力等同于掌控或控制，也就是“对外部世界产生可见性影响的能

力”(Wrong: 1)。无疑,权力的概念、内涵都是极为复杂的,这也是历代诸多思想家、政治家、社会学家等都尝试对权力进行界定的原因。

西方对权力最早的表述或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权力不仅是某些人统治另一些人的权威,而且是某种实际的力量。亚里士多德曾言:“主人只是奴隶的主人,但并不属于这个奴隶;而奴隶的生活和存在则不同,奴隶不仅是主人的奴隶,而且完全属于主人”(亚里士多德: 25)。因此,权力的产生基于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亚里士多德将人视作政治的动物。人类的政治性动物属性决定了权力无所不在,个人希望通过获得权力实现其目的。对权力的渴求是人类作为政治性动物最鲜明的特征。权力和政治的牵连隐含着人类在关系网络中不平等的假定和基本事实。正如社会理论家所言,“如果每个人都是平等的,那便没有政治了,因为政治必然涉及强与弱的问题”(Gerth & Mills: 193),彼得·布劳(Peter Blau)同样也指出,“同等力量之间的相互独立意味着权力的缺场”(Blau: 118)。

尽管权力兴起的准确时间难以确定,但相关论述的历史是可追溯的。在西方,被誉为“近代政治学之父”的意大利政治思想家马基雅维利,以及英国政治哲学家霍布斯被视作权力学说的先驱。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赞同权力政治,这就与柏拉图的伦理政治决裂。柏拉图认为,权力是恶之根本,毫无节制的权力欲望将摧毁一切伦理道德,与正义的政治生活格格不入(卡西尔: 89-93)。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则都是从正面角度理解权力。

马基雅维利的经典著作《君主论》(*The Prince*)被誉为权力政治的指南针,其核心在于探讨权力的获取、维护,以及政治策略的运用。马基雅维利深入考察了领导力、权谋、国家实力以及道德在政治中的作用,关注“权力用来做什么”,注重对权力实施策略的阐释。在权力问题上,马基雅维利不持任何伦理立场,也不热衷于权力建构。他只描述权力策略,认为权力不隶属任何人或地方,展示了“一个人在更大范围内采取行为的策略的有效性”(转引自Clegg: 32)。马基雅维利认为界定权力的重要根基

在于暴力，暴力是权力得以实施的保障，“权力的核心在于暴力，施展权力往往涉及对他人或他物的暴力”（33）。

霍布斯在代表作《利维坦》（*Leviathan*）中对政治权力、国家和政府等进行了深入思考。他认为君主制是最适合维护社会秩序并实现公共利益的社会制度，并由此提出社会契约论，主张人们订立一种契约，放弃部分自由权利，将权力交给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国家或政府）；在此制度下，君主拥有绝对权力，保证相关制度的顺利运行和社会秩序的稳固，同时君主权力的行使必须以民众的福祉为根本追求。他对权力的考察侧重于“权力是什么”，更关注权力自身的“工具性”。他将权力界定为“人们当前拥有的获取未来明显利益的手段”（Hobbes, 1962: 78），这一权力概念最重要的贡献在于提出“现代性的核心概念原则就是权力”（转引自Clegg: 31）。霍布斯将权力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认为权力是指人获取自我利益的手段，并提出人们之所以对权力充满渴望，本质上就在于追逐利益。他认为人类之所以能繁衍生息，就在于对权力的追逐，对个体而言，生命不息，对权力的追逐就不会停止。霍布斯的权力观和他的人性观在内在逻辑上是一致的。他认为，“人类所有的行为都源于增强自我个人利益和‘好处’的自私欲望”，这被称作“心理自私主义”（转引自Finn: 48）。

可以说，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西方关于政治的相关探讨都离不开“权力”二字。从政治学角度，参与政治就是“寻求权力”，换句话说，以牺牲他人意愿而追逐自己的意志。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的社会生活都关涉权力以及掌握权力的斗争，因而所有的社会学都是“有关权力的研究”（Kirby: 396）。从马基雅维利、霍布斯到20世纪的实证主义思想家，大部分关于政治科学的探讨都离不开对“权力”的考察。相关探讨大多将权力和控制联系起来。17世纪的霍布斯将权力理解为对利益的追逐和对他人的控制。19世纪的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宣称，从政治层面谈论权力无非就是个体或群体控制其他个体或群体的行为。到了20世纪，现实主义大师摩根索对政治权力作了深入思考，认为“权力由一切人控制人的

相关因素构成”（转引自 Bove: 7）。在这个意义上，权力包含一切旨在达到这一目的的社会关系或行为，不管是直接的身体暴力还是隐蔽的心理暗示。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权力和政治关系密切，但是除了争夺权力，政治也可以限制、抵抗，甚至逃离权力。

权力的内涵极为复杂，不同政治家、社会学家、思想家对其理解不尽相同。在社会学中，权力指涉行为者或主体之间的关系。社会学聚焦人类群体和社会行为，韦伯和罗素等社会学家对权力的理解和阐释产生了深远影响。二者对权力的论述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韦伯认为，权力一般指“一个人或一些人在社会行动中能够实现他或他们意志的可能性”（转引自 Wrong: 21）或者“在一种社会关系中即使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韦伯: 81）。因此，在韦伯看来，权力是指在社会交往中，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之上的可能性，这里的强加意志既可能是说服、规劝、操纵，也可能是武力的。或者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存在这样一种现象，即一个人可以使得另外一个人服从于他的时候，这两个人便存在着权力关系。著有《权力论：新社会分析》的罗素将权力界定如下，“我们可以把权力解释为若干预期结果的产生。因此权力是一个量的概念”（Russell: 25）。韦伯强调权力是施加影响的一种特殊形式，侧重于权力施加影响的能力，并不在于真正实施，而罗素对权力的理解则更注重后果。

当代美国著名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在《权力的概念》（“The Concept of Power”）一文中尝试从政治学角度对权力进行正式界定。在他看来，权力“作为一种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存在，一方对另外一方的权力意味着“一方可以使另一方做原本可以不做的事情”（Dahl: 202-203）。另外，达尔认为也应当考虑人类和其他生命体（animate object）或非生命体（inanimate object）之间的关系，包括个体、集体、办公室、政府、国家等。更重要的是，达尔认为在理解权力时，应当尽可能细化、具体化，在阐释权力关系时，应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掌握权力一方其权力的来源、领域；第二，掌握权力一方施展权力时

所采用的手段、工具或方式；第三，权力控制的程度或者级别；第四，权力控制范围或者范畴等（203）。

当代美国著名社会学家丹尼斯·朗（Dennis Wrong）对权力的阐释产生了较大影响。他在《权力论》¹（*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一书中，融合诸多社会学家的观点，从能力的视角界定权力，厘清了权力概念并对其内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提出“权力是某些人对他人产生意图性和预见性影响的能力”（Wrong: 2）。在他看来，权力是一种能力，是一种胁迫或者控制别人的能力，还是一些人对他人产生预期效果和影响的能力。朗认为权力可以细化为强制力（force）、操控（manipulation）、劝导（persuasion）和威权（authority）四种形式（22）。一般而言，强制力是通过物理手段，限制他人自由，造成他人身体痛苦或伤害（包括剥夺最基本的生理需求甚至剥夺生命）的力量。当权力持有者（power holder）在权力受制者（power subject）面前有意识地掩盖其意图时，这种权力形式就是“操控”。这种权力实施并不会引发受制者的抵制或反抗，因为受制者意识不到所受的影响。这种影响的隐蔽性使得操控成为“权力最非人化的形式，甚至比身体强制力都更加非人化”（30），因为受害者在强制力之下至少知道施害者的身份。当一方劝说、诱导另一方，使另一方根据自我的价值和目标，作出一种独立判断并接受对方观点，进而影响自我行为时，劝导就得以达成。劝导的本质在于游说，而“威权”的本质在于“命令”（command）。当一方命令另一方接受相应的要求、开展相关行动时，后者只能无条件遵从，完全处于前者的支配之下，这种权力关系可称之为“威权”。

理解朗对权力的界定需要准确把握此概念的多层内涵：第一，权力的意图性（intentionality）。权力的实施具有倾向性，而非盲目的，它有明确的、要达到的目的。第二，权力的效能性（effectiveness）。权力的本质

1 流行的中文译本未译出副标题，此处参照该版本译法。

在于施展影响，产生结果。第三，权力的非对称性 (asymmetry)。权力涉及双方或多方，存在权力主体和客体，呈现出能力的非均衡性。第四，权力的潜在性 (latency)。权力并非都是施加直接影响，潜在力量是其重要特征 (Wrong: 2)。另外，在书中，朗借鉴众多社会学家有关权力的观点，对权力的形式、资源和用途等作了深入剖析和深刻论述。在资源与权力的关系上，朗认为，权力的实施在于一个人为达到目的激活或者动用资源的一切能力，尽管人们在一般行动能力上都是平等的，但个人或集体在资源分配方面是不平等的，而这种资源分配的不平等导致权力的不平等，从而产生胁迫或控制关系。

德国社会学家、思想家拉尔夫·达伦多夫 (Ralf G. Dahrendorf) 认为，社会由不平等的权力和相互竞争的群体利益构成，因此不应从资源服从的角度理解社会，而需从胁迫和限制的角度来看。他提出，权力“产生分配不公，因此也是摩擦持续性的来源” (Dahrendorf, 1968: 227)，这也是不同社会中民族冲突和其他群体冲突频发的原因。由此，达伦多夫认为，任何政治境况都可以从权力和抵抗的对立视角进行分析。他认为，“权力总是蕴含着非权力以及相应的抵抗。权力和抵抗的辩证法是历史的推动力。在特定时间，根据权力掌控者的利益我们推断出无权者的利益关切，由此可以找到改变的方向……权力产生冲突，对立方利益的冲突是人类生存从根本上不确定性的持续表达” (227)。达伦多夫并不认为冲突会对社会形成一种威胁，相反他认为冲突是实现正义的途径，因为正义是“权力和抵抗辩证后产生的结果” (150)。社会冲突是社会生活结构的本质特征，可以使具有多样的、重叠的以及冲突的利益关系的群体实现共存和相互依赖，因此具有聚合作用。同时，社会冲突可以作为社会变革的一种机制 (Dahrendorf, 1959: 206–207)。

美国现代社会学的奠基人塔尔科特·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也提出了自己的权力观。他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角度把权力界定为一种社会位置及其占据者的属性，即结构的属性，认为权力是一个人凭借其在拥有

权力的组织中所处的位置或地位而获得的。也就是说，社会秩序中的个体，只要身处一定的位置，便占有一定的资源。他在《论政治权力概念》（“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和《美国社会的权力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American Society”）等论文中对权力概念进行了深入阐述。他对权力的思考主要基于霍布斯的权力观，关注人们如何从自然状态下的争斗倾向进入有规范的社会秩序。他强调权力结构，认为政治组织是一种集体行动的方式，旨在实现集体的特定目的，权力是执行决策的能力和手段。

美国社会学家查尔斯·赖特·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对二战之后西方当代社会的权力运作进行了细致深入的研究。他主要受到马克思和韦伯的启发，在《权力精英》（*The Power Elite*）一书中结合当时的社会背景提出，美国是由一群权力精英统治的社会。米尔斯认为社会的权力精英掌握着权力、财富、威信，他们不仅显得高人一等，还自认为在道德和心理上理应如此（Mills: 13）。他借鉴韦伯的阶级、地位与政治权力的三分法，提出“政治、经济和军事组成的权力三角”理念，认为在当代社会中，“政治、经济和军事的权力三角不断交融……在任何一个体制内，决策者实施权力的手段都大大加强”（8）。米尔斯也提出自己的当代历史观，他认为并非命运、偶然或者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决定历史，而是强调“时代的发展更取决于一系列人为的决定，而非不可逆转的命运……在当下的时代，会出现关键的时刻，在这种节骨眼上，一小撮人下决定或者悬而未决，无论是哪种情况，他们都是权力精英”（21-22）。

1.2 文明进程、权力兴起与本质特性

权力同人类的文明进化如影随形。在原始文明时期，人类以群居的形式，依靠采摘野果、狩猎动物生存，当决定谁在群体中可以对食物拥有优

先食用权时，也就产生了原始意义上的权力。当时的部落首领、酋长等权力行使者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因为生产力比较低下，集体生存是第一要义，所以首领在权力实施中以民族中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归宿。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私有制的出现，原始社会以平均为要义的公共权力受到冲击。奴隶社会新的社会关系呼唤新的权力模式，政治权力和国家权力由此成为人类社会主流的权力范式，并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不断巩固和深化。根据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的观点，在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自身的式微和消亡，原有的政治权力和国家权力亦相应失去生存的土壤，并被真正意义上的共同体权力所取代。权力不再是一个阶级约束、控制、压迫其他阶级的工具，而是所有人实现自由发展的基石。权力将作为积极的、建设性的力量而存在。

随着人类文明不断进步，权力的范围不断扩大。权力最初发生在即时的人与人之间，而后在时间和空间上不断拓展。权力体现在“关系”之中，必须置于人与人/物的关系或影响之中。就人类而言，权力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主体是人。权力可以存在于家庭关系、社会关系、民族关系、种族关系、性别关系之中，也可体现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外交、教育、文化等领域。

权力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权力，指在人类世界中对人类生存和发展产生影响力的一切力量；狭义的权力，主要是指对他者实施操控、压制的力量。现代政治思想家对权力的性质有多元化的表述，认为权力既具有压制性，又具有建构性。尽管权力概念极为复杂，但其核心内容主要涉及三方面：第一，权力涉及资源掌控和配置，掌握权力意味着把握着一定的资源；第二，权力涉及使用这些资源的能力，意味着行使权力本质上在于分配、调配资源的能力；第三，权力具有双重威慑力，也就是说权力的本质不仅在于行使，而且在于压制反对的声音，这揭示了权力在本质上意味着“施动”以及权力的暴力特征。

从本质上而言，权力是一种力量，是权力持有者影响他人、周围世界

的能力，同时也是满足自我需求、辅助自我形塑的力量。权力是内在世界和外在世界的交互，隐含在人与人的互动交往中。基于此，权力持有者或支配者便成为特殊的群体，他们“可以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身上，自主作出对他人人生或生命影响深刻的决定，或者以牺牲他人的关切为代价、无所顾忌地行事”（Barry: 1）。

在当代社会，从源头来看，权力主要包括四方面，即个人权力、资源权力、信息权力和道德权力。个人权力来源于个人的内在特质，譬如智力、决心、体力、自信、外表、亲和力、勇气、尊重和沟通技巧等。资源权力来自控制或获取诸如石油、天然气及其他自然资源，财富，人员和武器的能力。信息权力意味着对事实和数据的了解。一个人掌握的信息越多，可以发挥的力量就越大。道德权力源于价值观、信仰和伦理。一个人按照其所认为的道德目的行事，占据道德制高点，有助于坚定而有力地宣扬其观点，从而产生更大的影响力。

权力的施展立足于人与人、群体与群体、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中。权力关系既可能是简单粗暴的控制与被控制、抑制与被抑制的关系，也可能是正向积极的引导、激励，抑或是顺其自然地施加影响；暴力控制、道德感化、榜样引导、知识传授都可化身为权力。在权力实施过程中，最常见的形式是强制性权力（coercive power），即通过粗暴或强硬手段实现目的的能力。另外，激励性权力（reward power）、法定性权力（legitimate power）、参照性权力（referent power）、专业性权力（expert power）等都是权力的不同表现形式（French & Raven: 263）。激励性权力不同于强制性权力，它采取相关的奖励手段或措施，从而实现相应的目的；法定性权力指组织内各个岗位固有的、法定的权力，也就是成员在组织机构中担任职位并由此产生影响他人的力量；参照性权力是指影响他人成为某个人或归属某个群体的欲望的力量；专业性权力来自一个人在相关领域比他人拥有更丰富或更强的知识或技能，因此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在实际操作中，为了实现目的，人们往往将各种权力综合起来实施。上述相关论述也可看

作“五种权力的来源或基础”(263)。法定性权力、激励性权力和强制性权力可视为“职位性权力”(position power), 参照性权力和专业性权力可视为“个人性权力”(personal power)(Northouse: 8)。

从权力运作角度而言,“竞争性权力”或“压迫性权力”(power over, or competitive power)和“合作性权力”或“平等性权力”(power with, or cooperative power)是权力呈现的两种模式(Joy: 60)。当处于竞争性权力模式时,人们总试图通过相对于他人的优越感来获得权力和自我价值,在对比中彰显权力和存在感。在这种模式中,人们的自我价值建立在贬抑他人的基础之上;为了不感到低人一等,总是故意贬低别人,这也说明因无法控制外在的局面而缺乏安全感。竞争性权力的极端形式表现为掌控或附属,也就是一个个体或集体试图对其他个体或集体实施完全的权力。而所有的权力和控制都存在受害者,比如强奸、大屠杀、奴隶制、动物压榨。所有形式的压榨都源于竞争性权力模式(power-over model)。在现代社会中,大部分竞争性权力的运作和表现形式相对比较隐蔽,更多体现“在心理而非身体控制之上”(62)。“心理权力”(psychological power)的实施,并不会直接剥夺“个人权力”,而是摧毁其意志力,剥夺人们关于权力的“信仰”,使这些人“不再信任自我观察,质疑经历的真相,丧失自我控制感、信心,陷入自我怀疑和羞耻之中”。当一个人陷入压迫性权力模式,便会产生自我“失权感”(disempowered),且认为增强权力和价值感的途径在于贬低他人(63)。竞争性权力本质上是一种虚妄的权力,基于自我价值源于外在、源于在他人面前的优越感这一前提。同竞争性权力完全不一样,合作性权力范式下,人们权力感的获得途径和方式并非“夺权”、否定或贬低他人,而在于赋权和增强他人的自尊感和自我价值感。合作性权力强调权力双方的平等和对等地位,往往具有建设性,可增强双方之间的关系,拉近双方之间的距离。

权力双方之间的距离问题受到研究者的高度关注。“权力距离”(power distance)这一术语最早由荷兰社会心理学家毛克·穆尔德(Mauk

Mulder) 提出。穆尔德将权力界定为“决定或指导其他人的潜在性行为，而非相反”，而“权力距离”则指“同处于一个社会系统中的一个不够强大的个体和一个强大的他者之间不平等的程度”（Hofstede: 71）。穆尔德认为，不同个体有不同的权力，这种权力分配的不均衡性和程度就是权力距离，这种权力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那些权力较大的个体试图维持权力，并尽可能拉大和那些具有较低权力个体的权力距离，而那些拥有较低权力的个体则试图缩小同较高权力个体的权力距离”（Gupta: 132）。

吉尔特·霍夫斯泰德（Geert Hofstede）借鉴了穆尔德的概念，提出权力距离是指“等级关系中双方间的权力差距，即一方可以决定另一方的行为或一方的行为为另一方所决定的程度”（Hofstede: 71），或者说“一个国家的机构或组织中不够强大的成员预期或可以接受的权力分配不公的程度”（Jandt: 172）。霍夫斯泰德认为，权力距离很早在家庭关系中就得以形成。另外，权力距离也指“一种文化中权力、威望和财富分配的程度”（172）。在权力距离较大的文化中，权力和影响通常比较集中。霍夫斯泰德基于对西方国家的调查和研究，认为有四个重要因素和权力距离密切相关。第一，地理纬度因素。纬度较高的地区权力距离往往相对较小。第二，人口因素。人口越多，权力距离一般倾向于越大。第三，财富因素。物质越富足、经济越富裕的国家权力距离倾向于越小。第四，语言和历史因素。霍夫斯泰德认为，罗曼语族（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法语等）的国家权力距离较大，而日耳曼语族（德语、英语、荷兰语、丹麦语等）权力距离较小（174）。但需要注意，在使用权力距离概念时，我们需要保持思辨的态度，认识到其简化和刻板印象的风险，充分考虑文化的复杂性和动态性，避免单一维度的分析，以获得更全面的认知。

除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也是典型的权力关系。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所作的“世界上没有永恒的敌人，也没有永恒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的论断，事实上折射的就是国际事务中国家追逐利益、相互博弈的权力关系。从历史角度而言，拥有强大军

事、经济力量的国家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主导权。在16世纪，对殖民地和黄金的控制使西班牙拔得头筹，17世纪的荷兰在贸易中强盛，18世纪的法国依靠人口和军队获得优势，19世纪英国依靠工业革命和强大的海军得以强盛，20世纪美国依靠两次世界大战，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积累的物质财富和军事力量占据世界主导地位。不同世纪国家地位的变化是国家权力流变的直接表征。

在21世纪的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方面，国际舞台上各个国家之间的权力关系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有关权力的新的表述不断涌现。其中，硬实力(hard power)、软实力(soft power)、锐实力(sharp power)和巧实力(smart power)等术语都受到重视。其中，硬实力指的是一个国家的疆域、经济力量、军事力量和其他物质力量，以及对其他国家施加强制性影响的能力。软实力是一个国家的内在凝聚力、精神力量以及本国的文化、价值体系和意识形态对他国的感召力和吸引力。软实力这一概念由美国著名政治学家约瑟夫·奈(Joseph S. Nye)提出。奈认为“传统经验一直证明，拥有最强军事力量的国家会占据主导地位，但在信息时代，或许那些最会讲故事的国家将会获胜”(Nye: x)。这也就是奈提出的软实力的本质内涵。软实力可理解为一个国家“叙事”或“讲故事”的力量(Nadkarni: 143)。硬实力和软实力二者相辅相成，软实力的提升有助于硬实力的充分施展。在“软实力”一词的基础上，2003年奈提出“巧实力”概念(Nye: 160)。在《软实力：世界政治的成功之道》(*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一书中，奈对“巧实力”作了进一步界定，认为它是“综合运用硬实力和软实力从而成功达到目的的策略”(xiv)。巧实力是硬实力和软实力的融合形式，即充分利用所有能够支配的工具，包括外交的、经济的、军事的、政治的、法律的和文化的，在不同情况下选择相应的工具或者工具组合，是一种软硬兼施，能“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策略。美国政治家亨利·阿尔弗雷德·基辛格(Henry Alfred Kissinger)曾提出“21世纪是中国的世纪”，历史学家尼尔·弗格森(Niall Ferguson)

同样提出这一观点(转引自Gries: 66)。近些年随着中国实力不断增强,“讲好中国故事”的步伐也在加快,尤其是“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的国际交流增多,部分西方学者对此感到焦虑,提出“锐实力”一词。锐实力是西方学者对中国、俄罗斯等在外交事务中表现出的不让步姿态的主观描述,具有明显的不可告人之目的。

由以上分析可知,权力是基于身体、政权、机制、制度和机构的力量,权力和地位、财富、声望等密切相关,既可以是一种静态的能力,也可以是一种动态的执行力 and 影响力。它内涵丰富,具有以下多种特性。

时间性。权力是一张时间之网,在时间中产生,并将在时间中消亡。第一,权力同社会万象一样,源于原始文明,随着文明进程不断演化,并将在人类共同体,即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最终消失。第二,掌握时间的人将掌握更大权力。时间意味着效率,效率是一种生产力,优势地位的确立往往体现在时间和效率中。在战争中,可以更早到达制高点的一方将在战局中占据优势地位;在科技创新上,用更短时间实现突破的,在竞争中将占据优势、拥有权力。

空间性。一方面,权力的大小、强弱都与空间直接关系。一个人权力愈大,所能施展的影响力愈广。人类权力可以影响物理空间的面貌。另一方面,外部空间的自然资源成为权力的重要支撑和来源。物理空间中的大自然本来不是权力的范畴,但当人类把自然之物变成原材料、生产资料、商品,或影响他人的媒介或载体时,大自然就被纳入权力范畴。权力可以实现支配、操控,将稀有资源转化为权力资源或权力资料。在当今经济全球化和地球“人类世”时代,整个地球空间,包括空气在内都成为人类权力实施的重要载体。对权力的渴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而对权力的贪婪又是导致矛盾、冲突和社会灾难的毒瘤。

情境性。权力都是基于情境的,有一定的适用范围,这意味着一个人的影响力受到特定环境的影响,因此,权力从来不是恒定不变的。有权力的人在某些情况下也会丧失权力。因此,一个人的权力取决于其所处的环

境和在这一环境中所扮演的角色。

权力还具有其他一些特性。首先，权力具有**内在性和延伸性**。内在性指权力所能直接涵盖的范围，即影响力可直接施加的范围；延伸性是指权力会产生超出某一职务、头衔之外的影响力。其次，权力具有**无意识性和有意识性**。一个人可以有意识地运用所控资源主动地实施影响，也可能因为所掌握的资源而在无意识中对他人产生影响力。另外，权力的影响力是辩证的。在感情色彩上，人们对权力具有不同的认知。从传统意义而言，尽管人们都想获取权力，却又因羨而不得而倾向于将权力一词贬义化，因此权力往往意味着控制、压迫、不平等。事实上，权力是辩证的，既可以产生负面影响，也可以带来正向作用。权力可以导致暴力，加剧不平等和贫富差距，亦可维持和平，实现公平、正义和民主，成为追求幸福的重要途径。

权力是一种建构和生成，蕴含着一种思维方式，比如西方现代话语体系中的权力结构基于西方与东方、白人与有色人种、殖民者与被殖民者、男性与女性、文化与自然、中心与边缘等二元论范式。权力既是一个中性词，也可以有预设内容；既具有建设性，也可以有破坏性；既可维持机制，也可颠覆秩序。权力是抽象的，如同一个巨型网或超级物弥漫在人类的生存时空；权力又是具体的、可感知的，一个眼神、一个手势、一句话都可透露出权力的威严，一匹马、一件衣服、一辆车、一间房、一根拐杖都可作为权力的象征。权力是一种掌握资源的能力。资源既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非物质的；既可能是可见的，也可能是不可见的。万物都可作为资源，如自然资源、物质资源、信息资源、话语资源、网络资源等。

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中，权力可分为物质权力 (material power)、观念权力 (ideational power) 和话语权力 (discursive power) 三种类型 (Tocci: 11)。一个国家的物质权力主要包括军费、军队的规模和力量、疆域大小、人口数量、自然资源等。观念权力包括一个国家的民族品格、外交风格、政府威望和道德感召力等，这类类似于奈提出的软实力概念。如果

说一般权力是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观念权力则是通过国家的魅力、感召力，以非强迫的方式得到预期结果的能力(13)。观念权力是在交往过程中，使他方改变原有的观念，接受特定的标准、决定和政策的力量。话语权力涉及知识与权力的关系。权力不仅仅基于物质权力的强制或胁迫力量，也不仅仅是观念性权力强调的社会交往或规劝，还在于其“生产性”，涉及“身份的形塑或定位”(17)。因此，权力不仅在于强加、限制，还涉及推进具体的观点、立场和政策，更重要的是形塑身份和产生意义，这正是话语权力的内涵。知识的形成促使权力的施展，同时权力又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真相和知识的阐释。因此，知识生产和权力施展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在当今世界，涉及全球环境资源的生态权力(ecological power)备受关注。简而言之，生态权力是控制环境的能力。操纵或改变环境可能会“说服”他人以某种方式行事。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或珍稀物种而颁布某种政令，比如某一水域的禁渔令，这便是实施生态权力。人类语境下的生态权力，则以整个地球为权力场域，本质上是一种约束力，既可能是一种压迫力量，也可以是一种建设性力量。

可以说，亘古至今，人们对权力的讨论和思考从未停止。人们试图界定权力，研究权力的运作机制，考察权力的特性，揭示权力的本质，并以权力为视角分析人类的行为方式、心理以及各种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等。在所有同权力相关的研究中，对权力的界定是核心问题。但是权力本身内涵极为丰富，可以分为以下八个维度，不同维度编织成一个立体的、动态的网络，形成权力之网。

第一，权力的力量维。权力是一种力量或能力，这一观点是对权力最原始、最经典的界定，也是人们深入研究和论述权力的基础和起点。权力是一个个体、团体或组织所具有的影响与控制其他人、团体或组织的力量，凭借这种力量，可以使得对方的言语、行为方式等符合自己的期待或要求。可以说，所有关于权力的探讨都立足于这一维度，这也是权力内涵

的本质和根基所在。这一观点以亚里士多德、洛克、卢梭、韦伯等人为代表。这一维度对于权力研究具有普遍意义，也是所有权力研究的基础。

第二，权力的关系维。权力总是体现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之中，剥离了社会关系，权力便是无本之木；更重要的是，权力更多是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不平等关系。这种支配关系的形成可能是因为不同的家庭背景、身份或社会地位，也可能是由于不同的资源配置能力等。韦伯、罗素等思想家都强调从社会关系的维度思考权力。这一维度也是权力考察的基本视角。需要指出的是，新时期的权力关系研究，不拘囿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人与其他物种、人与智能机器人之间的关系也可以形成权力关系，这拓展了权力研究的版图。

第三，权力的空间维。权力的实施往往处于一定的空间中，物理空间本身可能就蕴含着独特权力关系，充斥着排斥、压迫和不平等，是阶层、阶级分化的基础，是区隔不同社会地位、背景人群的重要手段。这里的空间既可以是天然的物理空间，也可以是特定的人为或人造的物理或非物理空间。特定的空间往往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排他性。能够进入该空间的人可以获得一定的权力，同时在空间内部可能出现权力的进一步分化。空间既可以是权力实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也可以是权力实施的具体表征和呈现。

第四，权力的资源维。权力和资源密切相关。霍布斯、帕森斯、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等都强调权力的资源维度，认为权力就是一种资源，一种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之中，由一定社会主体所占有的，对其他人或团体产生支配性力量的社会资源。这种资源可以使得特定人或人群在生存、生活、发展上占据优势地位，实现自我意志和愿望。除了社会关系等社会资源外，这里的资源还可以指物质层面和非物质层面的资源。物质资源包括人类赖以生存或得到更好发展的物理性资源。非物质层面的资源可以指信息资源、知识资源等。权力的实施和运转基于对人类生存、发展资源的控制之上。可以说，社会上的所有不平等、

不公正都与资源的占用和分布不均有关。权力的稳固与流动也都与资源掌控的局势和变化相关。

第五，权力的微观维。权力的运作和实施不仅涉及国家层面的权力，还更多地体现在普通人的日常中，它不仅仅集中于核心权力，而且在持续的流动中展现其影响。权力的微观维突破了传统观念中仅将权力视为法律、阶级、国家等宏观结构性存在的观点，对权力的理解沉降到社会的最边缘、最底层存在，使权力的关注点拓展为微观政治研究，性别政治、种族政治、生态政治中的权力问题相应进入研究视野。因此，权力既体现为宏观权力，也呈现为微观权力，二者形成一种紧密的互动和网络关系。这一观点以福柯的权力观最为典型。

第六，权力的身体维。权力的实施，无论是影响、控制，都离不开人类身体这一基础性条件。权力在运行过程中，无论是抑制、压迫还是激发或促进作用，都依赖于对人类身体的掌控，身体也是进一步推进权力、实现精神引导的基础。因此，对权力的思考与探讨往往离不开对身体、人类生存境况的关注。

第七，权力的知识维。知识就是权力，信息就是权力。权力的实施和运作需要借助载体，而在当代社会中，媒介不仅是一种渠道，其所传递或传播的符号、知识和信息也成为重要的权力。知识权力指国家、统治阶级或者利益攸关方通过操控媒介、知识实现对被支配者的信息控制，迫使被支配者服从于支配者的要求。随着社会发展，知识权力的作用越来越大，通过控制媒介和信息传播特定的“符号—意义”体系和知识，以媒介、故事的方式建构人们的认知世界、价值体系以及相应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在当今社会，尤其自媒体时代，知识权力往往不完全掌握在官方机构手中，而是下沉到每一个微观媒介渠道。

第八，权力的生态维。在21世纪，环境危机已经成为威胁人类自身生存的严峻挑战，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不仅成为权力运作的重要内容，也在改变着权力的内涵。权力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社会范畴，而是拓展到

全球的整个自然系统。权力生态维度的探讨关涉人类社会的延续、人类物种的生存。权力的生态维提醒人们反观人类自身的行为，无论是个体的还是集体的，都会对整个生态系统产生影响，而这种影响正在变得越来越显性化。

可以说，以上八个维度构成了权力研究的各个侧面，为权力概念及其内涵的深入探讨和实践运用提供了重要参考。

1.3 权力研究的当代意义

权力渗透于社会以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人生活在社会之中，要在社会上立足，必须意识到权力无所不在。每个人都是社会机体的一分子，处于时代的、社会的权力网络之中。权力研究有很强的当代意义。一个社会就如一个有生命的有机体，有骨有肉，更重要的是需要血液时时刻刻流动到身体的每一个部位，每一根毛细血管，这样的有机体才有生命力。一个社会也犹如一台复杂的机器，权力可视作推动这台机器运作的动力。

首先，通过对权力概念内涵的梳理，可以帮助我们从历时角度更好地把握其概念的流变，尤其可以更深入地把握现代社会的政治生活及其运行机制。权力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从历史视野把握权力的政治内涵，也可以更好地了解人类文明进化的规律，更深刻地理解自由、平等、民主的意义，同时认识到暴力、冲突等社会现象发生发展的深层机制。军队的、法律的、制度的权力手段无不反映着权力拥有者的意图，因此对权力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对整个时代乃至整个人类文明进程有更深入的认识。了解权力的作用可以促使我们追求一种更为和谐的政治权力。

其次，对权力的认识可以让我们更好地理解社会万象并审视社会兴衰之规律。权力意味着力量，整个社会都是在一整套完整的权力规则之下运作的，人类社会整体的发展走向、人类的命运都同整个社会的权力运作相

关；权力可以发挥形塑作用，可以促进或阻碍、引导或误导一个社会的走向，无论是什么走向，都同权力规则制定者密切相关。社会的正常运作基于权力的有形或无形之手，在任何社会，权力都具有多层次性，在国家权力的基础上，其他权力围绕核心权力展开。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更好地审视和理解各个层面的社会现象。

再次，理解权力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把握个体行为和命运。在现代社会，每个人都是权力网络上的一个点，都处于权力关系之中，个人的认知、言语、情感和行为都受到所在权力场域的影响，个人命运也同至高权力、生命权力密切相关。理解权力内涵、把握权力本质对于更好地塑造自我、实现自我价值，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最后，对权力的深入把握对于开展文学研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文学是“人学”，涵盖社会的方方面面，反映社会万象。因此，呈现、再现人类社会、历史和人类心理的文学作品蕴含着丰富的权力话语。可以说，任何文学作品都包含权力问题，蕴含着权力主体和客体之间权力关系的变化，不同权力间的矛盾和斗争，权力秩序的危机、破坏与建构等。对文学的研究势必聚焦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人，而对人的研究必然无法绕开权力二字。无论是作品中的战争、冲突抑或和平状态，还是情感或两性关系、种族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等，都离不开对所处社会历史语境下权力机制运作的把握。本书首先对西方权力观进行梳理和总结，然后立足西方文学文本，考察西方作家对权力关系的想象和再现，透视各种权力在作品中的呈现、实施和运作。

文学都是在特定时空、社会历史语境下生产的，其思想内涵受社会、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制约，作品皆由特定的权力关系或权力运作机制生产而来，服从或服务于特定的社会权力关系，呈现为对社会权力关系的反映和反思。权力是文学研究的内核，西方学者在这一领域已取得了部分研究成果，比如《青年读者文学中的权力、声音和主体性》(*Power, Voice and Subjectivity in Literature for Young Readers*)、《阿根廷文学中的女性和

权力》(*Women and Power in Argentine Literature*)、《1920年代女性小说中的性别、权力和愚昧的婚姻》(*Sex, Power and the Folly of Marriage in Women's Novels of the 1920s*)、《英语哥特文学中的财产和权力》(*Property and Power in English Gothic Literature*)、《权力与文学：浪漫主义小说中的颠覆策略》(*Power and Literature: Strategies of Subversiveness in the Romanian Novel*)、《文学批评中的意识形态和权力》(*Ideology and Power of Literary Criticism*)等。本书在探讨权力内涵的基础上，主要结合西方文学作品对权力进行深入阐述，涉及阶级、性别、种族、身份、伦理等文学研究核心话题。